

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朝财指社〔2018〕377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辽财指社〔2018〕207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地区 2018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 万元，其中：已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万元，此次下达补助资金 万元，用于对参合人员的补助。收入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23 项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第 2101203 项“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”科目。经济分类列 51301 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此项资金由省财政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拨付至县（市）区级财政社保专户。

请按照《转发关于修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

作医疗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办法的通知》（朝财社〔2016〕321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资金来源：省专项

支付方式：实拨

附件：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预算科、国库科、市财政监督局

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

2018年6月1日印发

朝文注：106

2018年中央财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(市)区	2018年中央财政应预拨资金	2018年中央财政已提前下达补助资金	2018年中央财政本次下达补助资金	备注
合计	26753	24045	2708	
北票市	4421	4008	413	
凌源市	5283	4807	476	\
朝阳县	5629	4955	674	\~
建平县	4888	4366	522	\~
喀左县	3578	3223	355	
双塔区	1106	1010	96	\~
龙城区	1848	1676	172	